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銀泰商業
INTIME RETAI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銀泰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3)

**於2016年6月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6月3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除有關重選于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第3A.(i)項普通決議案外，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休會內載述所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銀泰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4月27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通告**」)。另茲提述本公司就于寧先生辭世而於2016年6月2日刊發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除有關重選于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第3A.(i)項普通決議案外，載於通告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均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數目為2,180,052,380股股份，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

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就所提呈決議案投贊成票，亦概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7日通函中表示打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除有關重選于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第3A.(i)項普通決議案外，所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比例	
		贊成	反對
1.	省覽並批准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 董事 」)報告與核數師(「 核數師 」)報告。	752,814,990 100.000000%	0 0.000000%
2.	宣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2元。	752,885,990 100.000000%	0 0.000000%
3(A).	(ii) 重選周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49,530,335 99.554294%	3,355,655 0.445706%
3(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752,885,990 100.000000%	0 0.000000%
4.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752,885,990 100.000000%	0 0.000000%
5.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752,885,990 100.000000%	0 0.000000%
6.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	546,554,826 80.532406%	132,122,064 19.467594%
7.	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加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	546,479,826 80.521355%	132,197,064 19.478645%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上文載述所提呈的第1項至第7項各項決議案，因此，所有提呈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此外，下文所提呈的決議案(「**休會決議案**」)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有關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比例	
	贊成	反對
股東週年大會休會至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有關重選陳曉東先生之資料可提供予股東之日期。	1,000 100.000000%	0 0.000000%

由於全票贊成休會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銀泰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勇

北京，2016年6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曉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勇先生及辛向東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江旭先生及周凡先生。